

ICS 67.160.10
X 61

DB52

贵州省地方标准

DB 52/T 550—2013

代替DB52/T 550-2008

董香型白酒

Dong-flavour Chinese spirits

2013-10-16 发布

2013-12-01 实施

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产品分类.....	2
5 要求.....	2
6 分析方法.....	3
7 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.....	3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：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是对DB52 550-2008《董香型白酒》修订。

本标准对DB52 550-2008《董香型白酒》作如下修改。

——在术语定义中，对董香型白酒及相关工艺的定义进行修订完善。

——在产品分类中，明确低度酒酒精度含量25.0%vol～42.0%vol，高度酒酒精度含量>42.0%vol～68.0%vol。

——在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中，对感官要求、总酸、总酯标准值进行了修改，增加“丁酸+丁酸乙酯”指标。

——标准增加7.4关于对标签标注的酒精度和净含量的说明。

本标准由贵州董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贵州董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（国家酒类及饮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其书、田志强、贾翹彦、李凯、孟望霓、范怀焰、张倩、张建、孙棣、王平、王治江、冉晓鸿、郭敏、彭梅、王祎、杨明林

本标准于2008年首次制定，于2013年第一次修订。

本标准代替了DB52 550-2008。

董香型白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董香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贵州省境内生产的董香型白酒。本标准亦适用于董香型白酒的检验与销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351 小麦
 GB 1354 大米
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 GB/T 5009.48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 GB/T 8231 高粱
 GB 10344 预包装食品酒标签通则
 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 GB/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则

3 术语和定义

3.1

董香型白酒

以高粱、小麦、大米等为主要原料，采用独特的传统工艺制作大曲、小曲，用固态法大窖、小窖发酵，经串香蒸馏，长期储存，勾调而成的，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，具有董香型风格的白酒。

3.2

串香蒸馏（串香工艺）

根据生产不同酒质的要求，有三种串香方法：

复蒸串香法：将蒸馏出的酒放入锅底，用香醅进行串蒸。

双醅串香法：将酒醅放入甑下部，香醅覆盖在上面进行串蒸。

双层串香法：采用双层甑柄，下层放酒醅，中间用甑柄隔开，上层放香醅进行串蒸。

4 产品分类

4.1 高度酒

酒精度含量>42.0% vol~68.0% vol。

4.2 低度酒

酒精度含量 25.0% vol~42.0% vol。

5 要求

5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分别符合表 1 和表 2 的规定。

表1 高度酒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泽和外观	无色(或微黄色)、清澈透明,无悬浮物,无沉淀
香 气	香气幽雅,董香舒适
口 味	醇和浓郁,甘爽味长
风 格	具有董香型白酒典型风格
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℃时,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	

表2 低度酒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泽和外观	无色(或微黄色)、清澈透明,无悬浮物,无沉淀
香 气	香气优雅,董香舒适
口 味	醇和柔顺,清爽味净
风 格	具有董香型白酒典型风格
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℃时,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	

5.2 理化要求

理化要求应分别符合表 3 和表 4 的规定。

表3 高度酒理化要求

项 目	指 标
酒精度/(% vol)	42.0~68.0
总酸/(g/L)	≥0.90
总酯/(g/L)	≥0.90
丁酸乙酯+丁酸/(g/L)	≥0.30
固形物/(g/L)	≤0.50

表4 低度酒理化要求

项 目	指 标
酒精度/(% vol)	25.0~42.0
总酸/(g/L)	≥0.70
总酯/(g/L)	≥0.70
丁酸乙酯+丁酸/(g/L)	≥0.20
固形物/(g/L)	≤0.70

5.3 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5.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有关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管理规定。

6 分析方法

6.1 感官要求、理化要求的检验

按 GB/T 10345 要求执行。

6.2 卫生指标的检验

按 GB/T 5009.48 要求执行。

6.3 净含量的检验

按 JJF 1070 要求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DB52/T 550—2013

应符合 GB/T 10346 的规定。

7.2 酒精度

按 GB 10344 的规定，表示为“% vol”。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。

7.3 标签

应符合 GB 10344、GB 2757 及国家食品标识有关规定。

7.4 其它说明

7.4.1 酒精度

产品标签所标示的酒精度为出厂时的酒精度。

7.4.2 净含量

产品标签所标示的净含量为出厂时的净含量。
